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8〕10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 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学校2018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质量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规范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现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现对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立足学校创建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定位，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内涵式发展，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导师全面育人职责，推进寓教于研和校企协同，激励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高水平原则

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教育教学，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参照国内外一流大学相关学科培养方案，借鉴先进的教学思想、

教育理念及培养经验，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学科交叉原则

加强多学科交叉培养，在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导师指导和科学研究等环节体现学科交叉；鼓励研究生参与跨学科科研工作，开阔学术视野，促进协同创新，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三）贯通性原则

加强本科、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与衔接，统筹、优化不同学位层次学生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科研实践和培养过程各环节，探索本硕博贯通培养的招生和培养机制，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

（四）特色原则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坚持船海核领域办学特色，瞄准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沿，结合学科特色优势，构建研究生培养特色体系。

三、总体框架

（一）分类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根据不同学位层次、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目标进行分类设计，结合实际，分别修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4 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留学生培养方案参照要求进行修订。

（二）学分设置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低于 26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同时要满足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应修总学分不低于 12 学分。

（三）学制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5-3 年；直博生的学制为 5 年，其他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

四、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重点

各学院和各学位点需认真研究《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注重培养方案设置的科学性、系统性和规范性，高质量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明确人才培养目标

瞄准国家战略需求，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按照《学位基本要求》给出的框架，结合学科特色、优势及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培养特点，确定人才培养目标。

（二）明晰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授予标准是对获得学位人员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并结合本学科特色优势，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学位授予标准；标准应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并与学制、课程学分、培养过程环节、学位论文以及学术成果等方面具体要求相契合。

（三）强化课程育人和导师育人职责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育人主渠道作用，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明确其他课程的育人要素和责任，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强化导师立德树人意识，落实导师育人职责。导师指导、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行同向，形成协同效应。

（四）落实高水平研究生培养

各学位点要分别参照国外 1-2 个一流大学、国内 2-3 个一流

大学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吸收、借鉴一流大学先进培养经验、管理模式和课程体系，规范和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课程内容上要注重前沿引领，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五）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各学术学位的学科需设置跨一级学科课程，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支持研究生参与跨学科合作项目，培养研究生运用多学科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各学位点可根据学科交叉培养需要，提出作为主学科和相关学科的课程以及其他培养环节的基本要求，并作为制定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的依据。

（六）构建本硕博贯通培养模式

打通本硕博培养壁垒，在准确定位本科、硕士、博士不同阶段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建立一体化的本硕博课程体系，注重课程的层级性和递进性，避免课程重复或简单延伸；进一步贯通本硕博人才培养招生、培养及导师指导等环节，探索、实施有利于学生发展的贯通培养机制，促进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

（七）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依托行业企业和校内的实践基地，加强案例教学和实习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专业学位培养要探索与国际或国内相关领域职业资格认证和专业认证体系相对接。

（八）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

开设学术写作及学术规范课程，提升学生学术表达能力；深

化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推进研讨式、案例式和启发式等教学方式，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开设研究方法类课程，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突出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应融入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九）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积极借鉴国际高水平大学教育教学方法，推进研究生课程改革，适当选用英文原版教材；推进海内外导师联合培养，实施研究生学位互授、联授项目；鼓励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明确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研究生的国际交流模式，提升研究生国际交流能力。积极开展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扩大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十）打造特色人才培养环境

充分发挥资源保障、课程建设、校企协同等方面在研究生培养特色体系中的作用，促进科研与教学有机融合，推动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与固化；积极建设船海核等领域特色课程和特色教材，注重培养精英人才；加强校企合作，引企入教，促进产学结合，以特色优势引领带动协同育人。